

会宁县人民政府

会政发〔2022〕96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施限行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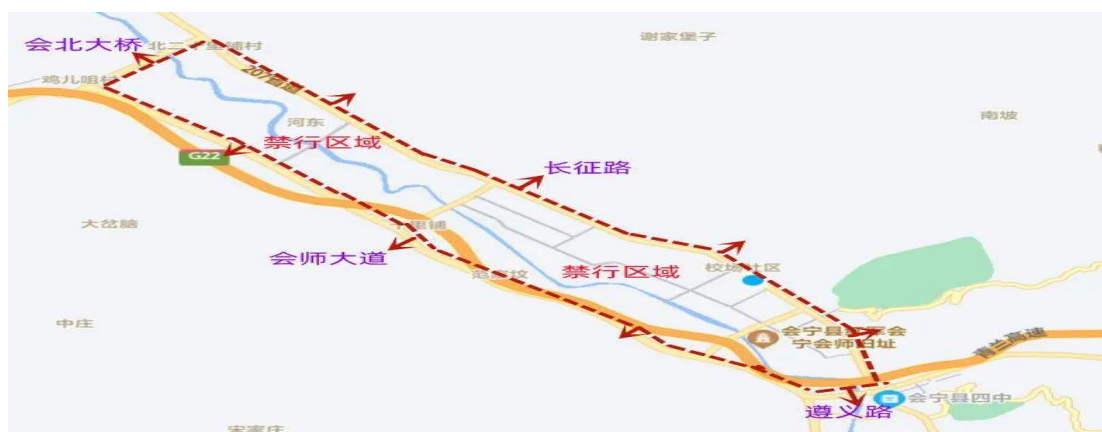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，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，全力预防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城区区域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施限行。有关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车辆

危化品运输车辆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会北大桥以南、会师大道（312国道会宁段）以东、遵义路以北、长征路以西等（如下图所示）城区所有市政道路禁止通行，如因运输、卸货等原因必须进入限行路段，需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通行备案后方可进入。



三、限行时间

全天 24 小时，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必行区域内行驶。

四、限行规定

（一）危化品运输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，确需出入限行区域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办理通行证，经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路上行驶时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，在进入城区道路时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。道路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，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路上行驶时，应在最右侧机动车道通行，严禁违法占用快速车道。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禁在道路上违法停车，因车辆发生故障妨碍交通安全难以移动的，要按规定开启灯光并设置警告标志。

（五）遇有恶劣天气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、交通事故、突发事件等情形，公安机关将发布临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。

（六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。

会宁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5 日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